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工程管理指導

程序編號:121

程序名稱:道路、橋梁工程管線調查及遷移協調

中華民國105年3月編製

1.0 相關規定

- 1.1 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要點
- 1.2 公路法
- 1.3 本局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
- 1.4 本局工程契約

2.0 目的

為本局辦理工程既有道路、橋梁改建或補強工程,施工前必須進行會勘調查,以確認管線單位之確切位置,並彙整相關預算及審查,以及協調遷移順序,以利管線臨時及永久遷移作業,建立標準作業程序。

3.0 範圍

為本市所轄既有道路(含附屬設施)、橋梁改建或補強工程管線單位之公共設施管線。 4.0 定義

- 4.1 公共設施管線:指電力、電信(含軍警專用電信)、自來水、排水、污水、輸油、 輸氣、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、有線電視、交通號誌等管道或管線(下稱管線 單位)。
- 4.2 臨時遷移:指既有管線影響道路工程施工,需予遷移,限於工地環境,須辦理 一次以上之遷移作業時,其最後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。
- 4.3 永久遷移:指將施工影響範圍內之管線,永久遷移至新管線位置,為一次遷移 完成者,或為臨時遷移之最後一次遷移(或復舊)。

5.0 說明

- 5.1 規劃設計階段,由工程主辦單位函請或召開會議方式,請管線單位提供工程範圍內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資料,供設計廠商調查並依現場狀況及重要結構物視需要製作試挖計畫書,會同工程主辦單位至實地辦理試挖,設計廠商依調查及試挖成果繪製既有公共管線位置圖,對妨礙施工之公共設施管線列表並擬具處理對策,並依據各管線單位需求配置相關位置。附掛管線之結構安全應由設計廠商進行檢核。
- 5.2 公共設施管線位置經確認後,如涉及臨時遷移及永久遷移,後續由工程主辦單位及管線單位分別編列及分擔相關費用。同一工程限於工地環境,需辦理多次遷移時,除最後一次費用由管線單位負擔外,其餘各次遷移費及用戶所有部分之遷移費,均由工程主辦單位負擔。
- 5.3 前項原有公共設施管線之遷移,限於工地環境需辦理一次以上遷移作業時,其

最末一次以前之各次遷移,以由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負責設計、施工為原則,並 應配合工程施工進度適時辦理;必要時可協調委由工程主辦單位代辦設計施 工。

- 5.4 規劃設計定案後,工程主辦單位應邀集妨礙施工公共設施管線所屬單位召開配 合遷移協調會,確認遷移時程,始可申報開工程序;若須配合工程施工中方可 辦理遷移者,應召集道路、橋梁施工廠商及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與其施工廠商辦 理施工進度協調會,並應經協調後由施工廠商排定施工進度表。
- 5.5 公共設施管線遷移作業,屬於施工之介面,容易產生工序之混亂,工程主辦單位責成監造廠商控管遷移進度,避免產生工期之爭議。
- 5.6 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辦理臨時拆遷過程中,如發生非技術性之困擾,必要時由 工程主辦單位協調解決。
- 5.7 工程竣工後,施工廠商應將遷移後公共設施管線位置繪製於工程竣工圖內。

6.0 表格

無

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、行政指導、解釋函等,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,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,應從其規(約)定辦理,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。

道路、橋梁工程管線調查及遷移流程圖

